

法官用真实案例讲解法律常识

## 150名中小小学生聆听法制讲座

本报泰安3月28日讯(记者 侯艳艳) 28日是全国中小学安全教育日,为增强中小学生的法制观念,26日,本报组织100名“校园记者”以及泰山实验中学的50名学生,上了一堂生动的中小小学生法制安全教育课。

26日下午2点半,泰山实验中学多媒体大厅内座无虚席,本报100名“校园记者”,泰山实验中学的50名学生和参加了活动。

泰山区人民法院少年审判庭庭长范红艳担任本次讲座的主讲人。多年来,范红艳倾心致力于青少年犯罪的审判、帮教和预防工作,先后审理青少年犯罪案件700多件。她用真情唤醒了那颗颗迷茫的心灵,为

青少年的健康成长撑起了法律保护伞。

范红艳着重从远离校园暴力案件、网络交友安全方面进行讲解。“校园及周边侵犯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的犯罪在泰安主要有哪几类?”未等范红艳说完,台下的“校园记者”争先举手回答。“有盗窃、抢劫”“还有故意伤害、聚众斗殴”,“校园记者”程书华和王欣回答。“那我国法律规定年满多少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呢?”范红艳又问。“15岁!”一名“校园记者”抢答道。这时,泰山实验中学的一位学生纠正了“校园记者”的错误。“16岁!”她说。看到大家回答问题如此积

极,范红艳开心地称赞学生们已经掌握了不少法律常识。

随后,范红艳结合自己多年来的审判案例,介绍国家对校园暴力案件的处罚措施及这些案件对学生及家庭带来的危害。谈到青少年“网瘾”,范红艳说,泰山区人民法院审理的青少年犯罪,80%是“网瘾”造成的。“产生网瘾的时候就是悲剧人生开始的时候,希望大家不要沉迷于网络游戏和交友。”范红艳说。

记者在讲座现场看到,不仅“校园记者”拿出纸笔认真记录,很多家长也拿出笔记本,做起了笔记。本次活动结束后,本报还向“校园记者”发放了“校园记者证”。



“校园记者”们和法官范红艳合影。本报记者 刘丽 摄

在法制讲座结束后,“校园记者”纷纷来稿,本报选取优秀稿件进行了刊登。



泰山中学  
高一16班  
董思蓉

## 世上没有后悔药

俗话说:“世上没有后悔药。”本来,生命只有一次,对于任何人都是宝贵的。可惜的是,有的花瓣还没来得及绽放就凋零了;可悲的是,有的人甘愿充当折花的恶魔。

“珍爱生命,健康成长。”这句口号不时在我们耳边响起,在面对身边发生的校园暴力时,我们是否冷静过,思考过?很多时候,是冲动与无知断送了一个如花生命。

针对青少年违法犯罪行为,26日,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法院范红艳庭长为“校园记者”们上了一节法制安全教育课,内容寓意深刻,发人深省。报告所述大小案例,当事人莫不痛哭流涕,追悔莫及,事后反悔却于事无补,他们依然逃脱不了法律的制裁,也断送了自己的

前程。我们在痛斥他们罪恶行径的同时,却往往忽略了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那就是受害人本身。

车尔尼雪夫斯基说过:“在对生活存在理智的清醒的态度的情况下,人们就能够战胜他们过去认为不能解决的悲剧。”纷繁复杂的社会大课堂,让我们看清了隐藏角落的建立不是朝夕的产物,而是由犯罪前科的借鉴与受害人鲜血的铺垫共同形成的。只有理智的选择大于情感的冲动,我们才能免蹈先人的覆辙。

世上不常有后悔药,想要得到,那必须在自己后悔前做出明智的选择。两害相权取其轻,在悲剧发生前,我们应首先选择生命。



东岳中学  
初三四班  
韩琦

## 宽容别人就是善待自己

“勿以恶小而为之,勿以善小而不为。”这句谚语已经流传了千年,可见它是多么的富有哲理。(三字经)中说:人之初,性本善,在生活环境和经验的影响下才将善放在了后位。近年来,各种犯罪事件层出不穷,而罪由心生,有了罪,善就被排挤了。

听了范红艳老师的讲座,让我深受启发。范老师说,近年来的青少年因小纠纷而铸成大错的事时有发生,所以我意识到要学会宽容,懂得包容,这样我们的心就会平和,不会积攒怨恨,不会因年少气盛而不理智。“小人气大,君子量大。”让我们学做君子,宽

容了别人就是善待了自己。

在网络日益发达的今天,网瘾问题成了关乎青少年命运的重大问题,资料显示,我国90%的网民为14岁—20岁的青少年,网瘾带给我们的危害是巨大的,它会让我们荒废学业,对身心都会造成伤害。在网吧因连续上网而导致猝死的事件屡见不鲜,这些事都让我们认识到“网络是把双刃剑”。

为了不让人伤心,为了让自己平安快乐,我们应当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学会用法律来保护自己,避免不法侵害,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泰山实验中学  
09级7班  
陈洁茹



## 校园安全最重要

“嗯,原来生活中还有那么多事发生呢!”“校园安全这么重要啊!”“这次真长见识了。”这是我们班的“校园记者”参加了这次法制讲座后的感叹。

这次报告会的第一部分讲的是校园安全。一开始,同学们就一丝不苟地排查学校里的安全隐患,其中最严重最可怕的就是校园暴力。

校园暴力是发生在学校及周边地区由学生实施侵犯学生人身财产安全的事件。我们大多从网络、电视上见过这样的案例:一些学生为了钱财,或为了自己个

人欲望的满足,强行抢走其他学生的财物或殴打其他学生。这样的行为如果不及制止的话,很容易使花季的少年走上违法犯罪歧途。由一开始的校园暴力到抢劫犯,看似很漫长,其实两者之间距离很近,一般违法和犯罪之间没有不可逾越的鸿沟。但如果我们杜绝校园暴力,就可以将危害社会的种子扼杀在摇篮里,何乐而不为呢?

所以,同学们,老师们,让我们一起行动起来,杜绝校园暴力,保卫校园安全,创造一个美好,安全的校园吧!

泰山博文中学  
2009级6班  
王德浩



## 警钟已经敲响

3月26日,我与众多“校园记者”们来到泰安市实验中学,共同聆听来自泰山区人民法院少年审判庭庭长范红艳法官的一堂生动的法制课。

通过校园暴力与网络交往的一个个真实案例,我了解到,天下父母,没有不爱自己子女的,况且现在都是独生子女,我也十分理解父母们望子成龙,望女成凤的心情。但是,有的家长对子女们十分溺爱,甚至过于溺爱,这让不少同龄人越发地骄傲起来。但是大人们有没有想过,我们也

渴望拥有自己的一片天空,我们也十分渴望得到你们的正确指导,让我们可以识别健康与不健康的行为。

案例中,刘某因为他的家长对他过于溺爱,使他不能识别真善美与假恶丑,从而认为“天下唯我独尊”,变得像绞树榕一样,把触须伸向其他树,危及“他树”的生长。这样的话,它只有被人连根拔起了。“十年树木,百年树人。”人亦如树。

警钟已经敲响,让我们与家长们一起寻找科学的教育方法,助我们早日成才。

## “校园记者”等你来参加

本报2011年泰安地区“校园记者”招募采取自愿报名的方式,只要学生本人或家长是齐鲁晚报订户就可报名参加。(已经订报的,可凭2011年订报凭据报名;没有订报的,可拨打11185邮政客服电话联系订报并报名。)齐鲁晚报将为这些“校园记者”颁发校园记者证。

“校园记者”可以参加各种参观学习、生活体验、作文比赛等活动。“校园记者”活动结束后,齐鲁晚报将选出优秀作品刊登在本报。本报将邀请专家为“校园记者”进行采访和写作培训。对于本报一年一度的品牌活动——“报童营销秀”,“校园记者”可优先参加。

除了上述活动,齐鲁晚报还将定期在“校园记者”中开展“齐鲁晚报校园优秀记者”、“十佳校园记者”等评选活动。根据每位“校园记者”的稿件质量和数量对其进行奖励,并颁发获奖证书。

齐鲁晚报“校园记者”招募热线:0538-6982106